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41Z00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41Z0020 号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埃夫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埃夫特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埃夫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埃夫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埃夫特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夫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埃夫特公司容诚专字[2021]241Z002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劲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芳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玲玲 

2021 年 4 月 21 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6.3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3.7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2,589.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6,863.72万元，扣除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4,274.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589.49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649.2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649.26万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14.84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14.8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858.5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3,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58.50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6,863.7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90.54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58.72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438.67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432.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14.8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6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858.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5100），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57608300），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157456），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10677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2630201040025100	38.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81257608300	866.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157456	67.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06776	885.95
合计	——	1,858.50

注：兴业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498040100100157456）衍生的通知存款户（498040100200126852）结存金额 67.39 万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649.2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8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3,692.50	34,589.49	10,477.25	5,213.52	5,213.52	-5,263.73	49.7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否	33,447.00	18,000.00	6,456.74	1,297.66	1,297.66	-5,159.08	20.1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36,403.00	20,000.00	14,006.9	2,138.08	2,138.08	-11,868.82	15.2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3,542.50	72,589.49	不适用	8,649.26	8,649.2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合计5,658.7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安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二日



姓名

付劲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0-02

工作单位

毕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118210025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 七月 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2月29日



姓名 Full name 崔芳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23198610034618



证书编号: 1101003239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崔芳林
 1101003239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04 月 29 日



姓名 Full name 蒋玲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61995010603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